**附件3：**

**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，在参加遵义市教育系统2025年秋季面向全国公开招聘公费教育师范生和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（人才引进）资格审查中，所提交的资料：身份证、毕业证书（就业推荐表）、教师资格证书（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）、普通话证书均真实有效。

本人属于： （填写编号并在下列方框中打“√”）

□1.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2026年应届公费教育师范生；

□2.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2026年应届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；

□3.贵州师范大学、贵州师范学院2026年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；

□4.2023年以来毕业未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教育师范生（限贵州省户籍），从未与任何单位签约就业、且未入编人员（不含已违约人员）;

□5.2025年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以及贵州师范大学、贵州师范学院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，毕业未就业且未入编人员（限贵州省户籍）。

□

如提供虚假、失实的复审资料，瞒报个人身份、就职等情况，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严肃处理，**并被列入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加遵义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考。**

承诺人（签名、按指印）：

年 月 日